

台山市台山市台城顺安路与昌和路交叉口西南侧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检验检测服务资质，要求具备 CMA 证书，资质附表需有土壤和地下水项目；职业/执业人数总数：10 人。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完成台山市台城顺安路与昌和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面积 57906.06 平方米的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报告的内容、深度应满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场地调查报告编制标准的要求以及审查通过的要求，且达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标准，完成报告送审、修改及取得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的备案意见。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在服务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台山市与我中心对接工作。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根据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项目服务费用预算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费用共 36 万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一选一随机抽取。

五、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提交服务结果。

六、结算方式

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费文件，甲方审核在 1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全额支付款项给咨询人。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款项支付需按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如因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延迟的，乙方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026 年 7 月 15 日

